

口頭質詢

林宇滔議員

文體政策清晰可持續方能推動專業及產業發展

推動文化體育發展是特區政府近年的施政重點之一，過去政府在文化範疇持續推出不同資助計劃並且投放不少的資源，但由於長年缺乏清晰穩定的文化政策，資助成效主要觀乎主事者對文化政策的個人認知及與業界的溝通，未能形成長效機制，一方面令資助成效大減，也難以令業界可持續發展及培養專業人才。

今屆政府上任後，隨即推行不同基金及部門的資助要實行歸口管理，客觀而言雖有助管理資助資源，但由於缺乏頂層統籌溝通，也無充份考慮實際操作及受資助方的意見，歸口管理實際上變成削減資助，加上部門間缺乏協調，不少資助計劃均因此延期推出，甚至無限期不公佈結果，令不少社會服務及文體項目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

以2021年文化局推出的「本地特約藝術家計劃2021－2024」為例，計劃已於2022年1月完成申請程序，原本於2022年4月公佈最終入選者，不少團體為該項目投入了大量資源和準備工作，但等待了超過一年，至今仍然沒有公佈任何消息，局方更未有與業界交代計劃是延遲或是取消。而且政府突然改變計劃時有發生，每年恆常在一月舉辦的「澳門城市藝穗節」亦在今年突然消失，令不少業界感到難以適應。

另外，澳門大賽車一直是本地知名的體育盛事品牌，在培養本地賽車運動員方面，過去澳門基金會均在年度第一季批出本地車手到外地參與賽車比賽的資助（2021年以820萬資助36名車手，2022年以962萬資助44名車手），但今年卻未有在第一季批出資助。早前亦有本地車手表示，由於賽會要求本地車手今年必須先參加在外地舉辦的選拔賽，獲得指定成績才能參與大賽車，但車手赴外參賽資助叫停，估計只剩不足20人有財力有資格參加大賽車，預計今屆大賽車參賽的本地車手將會減少六成。上述做法均與政府推動本地體育發展、培養本地專業人才的政策相矛盾。

就算項目最終獲批資助，受資助人在執行過程中也會不斷被要求解釋原因及提交報告，當中不少更屬非項目申請時的要求，過多的行政程序令申請人無法專心投身藝術創作及項目推動，而行政部門亦提及倘若文件不符合要求，將會被減少、甚或會被追討資助等。不少業界坦言，不單未感受到政府對計劃和項目推行成功與否的關心和支持，反而感覺政府只是追債的債主！若非不得已或無選擇，以後都不會再申請政府的資助，這與政策推動產業發展的方向，明顯是背道而馳的。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近年政府將各項資助歸口管理，實際上卻減少了資源，政府有何整體規劃及實際策略讓文化藝術、影視及體育產業能夠健康持續發展，並順利過渡至市場化發展？2021年推出的「本地特約藝術家計劃」及今年的「澳門城市藝穗節」，延遲或停辦的原因為何？當局推出資助的目的應是扶持業界往專業方向發展，但目前以價低者得、又或限制中標數目的安排，政策操作是令資助對象朝業餘化、非專業化發展，新的專業人士及團體無法長久維持運作，當局會否加強與業界溝通，包括與博企及團體三方共同商討有利業界發展的模式，重新制定清晰的規劃及執行方式？

二、今年澳門基金會未有按慣常做法在第一季批出本地車手到外地參與賽車比賽的資助，做法明顯與推動本地體育發展、培養本地運動員的政策矛盾，當局有何補救措施令有實力的本地賽車手，不會因資助剝停而無法參與今屆澳門大賽車？當局為何不把握今屆連辦兩週賽事的契機復辦電單車新手賽，利用一年一度的盛事，培養更多本地賽車運動員？

三、根據新的博彩批給合同，六大博企需在每年九月前遞交來年的投資計劃（2023年計劃須在三月前遞交今年的投資計劃），當中包括非博彩項目及社會責任的計劃詳情，加上近年政府有意將原來由政府資助的不同界別項目，改由博企非博彩投資負責，當局何時會建立機制及平台，讓本澳不同界別的中小企、社會服務、藝文影視及體育團體，能夠及早公平知悉六大博企來年的發展及投資計劃，以及早作好準備，公平參與計劃或項目的競投，確保相關資源能夠擇優善用，推動六大博企與本地

不同行業的中小企和不同界別的專業團體落實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長期合作？